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100万件，横向稳定杆50万件及扭杆力臂30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8日，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100万件，横向稳定杆50万件及扭杆力臂30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及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结论的汇报，并勘察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经认真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5月12日，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投资55000万元，在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6号新建汽车扭力杆生产线、横向稳定杆生产线和扭杆力臂生产线各1条，以弹簧钢、圆钢为主要原料，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汽车扭力杆100万件，横向稳定杆50万件及扭杆力臂30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年02月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7日取得了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2019号）。企业于2023年4月7日对现有项目领取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302MA2605851H001Z）。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建设完成并调试，现具备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0万元，占总投资的0.2%。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与年产汽车扭力杆100万件，横向稳定杆50万件及扭杆力臂30万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照《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100万件，横向稳定杆50万件及扭杆力臂3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文件中热处理淬火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经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情况是热处理淬火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和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喷塑工序废气一起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原环评文件未识别热锻工序废气。实际建设情况是热锻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有淬火废气、喷塑废气、烘干废气、热锻废气、抛丸废气。

淬火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经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锻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接管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加装减震垫、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焊条、原料空桶、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带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成品、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焊条，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带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空桶为淬火油、切削液的包装空桶，前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淬火、抛丸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喷塑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染料尘）有组织排放限值；淬火、烘干、热锻工序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_4041-2021）中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在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 6 号，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

（2）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3）后续环保工作根据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完善。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单位：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100万件，横向稳定杆50万件及扭杆力臂30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高明	江苏骏恒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6125666	高明
2	姜之新	江苏骏恒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55059588	姜之新
3	陈旭	江苏骏恒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部长	13858401230	陈旭
4	夏之新	徐州市环境设计院	高工	1395175037	夏之新
5	徐伟	江苏骏恒有限公司	高工	15850906522	徐伟
6	李永	江苏骏恒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456868	李永
7	王刚	江苏骏恒有限公司	高工	18994951314	王刚
8	周洋	江苏绿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员工	19805282398	周洋
9					
10					